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摘要

採購階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126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05
三、招標階段	1081
(一)招標公告	108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121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390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8
(五)其他錯誤行為	454
四、開標、審標階段	72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77
六、監辦作業	22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61
八、決標階段	166
九、履約階段	99
十、查驗/驗收/付款	127
十一、統包採購	0
總計	1936
稽核案件數	300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採購案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逕洽特定廠商取得訪價資料，未符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契約保險條款內容錯漏及未依約查核廠商投保情形」、「未詳實正確填寫相關紀錄」、「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等紀錄內容錯漏誤植」及「驗收紀錄未詳實記載驗收項目及過程」，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114年度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描述如下：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1. 請（採）購簽呈內容錯漏，或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未敘明勞務採購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等。
2.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異質性、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等。
3.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簽呈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未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4.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予保密，如：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取得廠商訪價資料。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併檢附廠商服務建議書，未採密件發文，保密措施未符規定。
2.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未發送予所有評選委員。
3. 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仍載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员互選」，未符採購評選會委員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4.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誤用未符規定之法規用語。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審小組」，誤載為成立「評選委員會」。

5. 評選項目列有子項者，辦理情形未符規定。如未就各子項予以配分、評選委員評分表未依個別子項設置評分欄位等。
6.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納入評選項目。

三、招標階段

1.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錯漏或前後不一致。如報價方式、付款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包含維護修理等。
2. 招標公告登載之部分內容，漏未填寫或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如「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依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等欄位。
3. 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未於招標公告摘述變更內容，未符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規定。
4. 未視採購個案性質或未考量廠商業別，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如「主要部分」載為「全部」或照錄採購案名、訂定之主要部分與訂定之廠商資格矛盾等。
5.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6. 個別行業廠商資格，未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如室內裝修工程未允許營造業投標；檢驗業務委外案，未規定廠商資格為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等。
7.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如：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自負額上限等）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或未將查詢結果列印併採購文件留存。
2.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或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漏未審查。

五、評選/評審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如「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

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項目，僅敘明是否符合，未具體摘述內容說明。

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或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
3.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將未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列為優勝廠商、誤用舊法用語（如：內聘委員、外聘委員）、評選（審）相關法規用語錯誤等。

六、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七、底價核定作業

1. 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物價變動、歷史標案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等資料。

八、決標階段

1.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2. 決標結果及無法決標結果之通知未符規定。如以書面通知時，未通知所有投標廠商、未將無法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未載有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文。
3. 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底價金額、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等。

九、履約階段

1.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定作人同意條款等，機關未確實於履約起始，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2. 工程採購之權責分工表內容錯漏，如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與設計圖說、契約書等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未使用最新版本等。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1.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程序，如：契約規定每月驗收，實際卻辦理查驗等。
2. 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的之規範內容，逐項辦理查驗或驗收。
3.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採購案號、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未填寫上級機關授權自辦監辦之日期/文號等。
4.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記載符合契約規定。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1.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1.2.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0
2. 請(採)購簽呈已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 【錯誤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呈內容錯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如：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計算錯誤、招標方式認定錯誤、引用法條依據錯誤、押標金保證金比率錯誤、決標方式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補助金額不一致、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未敘明是否辦理保險或理由未充分、未敘明勞務採購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等。 2.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異質性、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3. 依採購法第40條規定之代辦採購案，未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47
3. 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採購法第2條、第7條】	0
4. 等標期，機關已視案件之特性「合理」訂定，非逕以下限期限定之；第2次以後招標，亦同。【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三、7】 【錯誤行為】： 等標期逕以下限期限訂定，未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備標時間合理訂定。	7
5.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衛部秘字第1032160116A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	0
6. 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0
7.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理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 【錯誤行為】：	4

未敘明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理由。	
8.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要件，且其內容須具合理性，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 【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工程會稽核重點二、2】 【錯誤行為】： 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	6
9. 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 【錯誤行為】： 採固定金額決標，未於簽呈提出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	2
10. 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工程會稽核重點二、4】 【錯誤行為】： 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	4
1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已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該小組並應執行任務。【採購法第11條之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2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二、3】	0
12.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訪價，依機關所提供之訪價資料，未有將尚未公開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工程會稽核重點二、5】 【錯誤行為】： 採購案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逕洽特定廠商取得訪價資料，未符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11
13.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工程會稽核重點二、8】	0
14.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已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工程會稽核重點二、7】	0
15.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工程會稽核重點二、9】 【錯誤行為】： 未於預算書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檢費用。	5
16. 委託專案管理，機關已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二、10】	0
17.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已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工程會稽核重點一、1】	3

【錯誤行為】：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未於招標前完成「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之檢核。	
18.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已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u>技師法第16條、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工程會稽核重點一、2】</u>	6
【錯誤行為】：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由技師簽署及加蓋技師職業圖記。	
19.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102.1.4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20條及第21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 <u>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u>	0
20.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 <u>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798號函、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313號函】</u>	0
2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 <u>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四(二)</u> 】	0
2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u>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六)、(七)</u> 】	0
23.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 <u>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u> 】	1
【錯誤行為】： 重大採購案件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未提報醫福會審議或備查。	
2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 <u>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24號函、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70號函、衛部管字第1123260121號函】</u>	8
【錯誤行為】： 1.未達重大採購案件未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 2.審查委員之組成，未符醫福會規定。	
2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採購案，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審通過	0

(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衛部管字第1123260066號函】	
其他錯誤行為： 1.採購案於奉核前即辦理上網公告。 2.請（採）購簽呈內容與實際公告招標內容不一致。 3.聯合採購未出具代辦採購委託書。 4.非屬社會福利服務卻以社會福利採購辦理。 5.機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未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	22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0
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前/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前)、人數： <u> </u> 人(5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工程會稽核重點四、1、4】	1
【錯誤行為】： 簽呈未載明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3.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已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工程會稽核重點四、2】 【錯誤行為】： 未留存未擔任委員之徵詢意願紀錄。	2
4.機關聘兼之委員，已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工程會稽核重點四、5】	0
5.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工程會稽核重點四、6】 【錯誤行為】： 1.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2.召集人非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3
6.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0
7.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 <u> </u> 人(3人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0

8.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0
9.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
【錯誤行為】： 1.簽請首長遴選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未符保密措施規定。 2.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各委員，未以密件發文。	
10.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業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不予以公開者，業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於簽呈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稽核重點四、7、8】	4
【錯誤行為】： 1.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2.委員名單不予以公開之理由未具體明確。	
1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	4
【錯誤行為】： 1.未提供「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予評選委員。 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	
12.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4
【錯誤行為】： 簽呈載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惟未敘明具體情形，如「前例」之採購案名等。	
13.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	11
【錯誤行為】：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	
14.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	8
【錯誤行為】： 1.評選項目列有子項，未就各子項予以配分。	

2.評選項目內容重複配分。	
15.業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列為評選(審)項目。【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	5
【錯誤行為】：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納入評選項目。	
16.評選項目列有子項及其配分者，已依個別子項分別評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衛部秘字第1022180617號函】	5
【錯誤行為】： 評選項目列有子項及其配分，惟評選委員評分表未依個別子項設置評分欄位。	
17.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說明：該「創意」之內容，以與該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非與該採購標的有關者，機關尚不宜接受)。【「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4
【錯誤行為】： 1.採固定金額給付未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 2.評選項目設有「其他額外附加值回饋」項目。	
18.「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適用於評分法)、第17條第3項(適用於序位法)】	0
19.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	0
2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	0
2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 (1)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且人數不得少於1/3。另涉及醫療儀器購置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1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	4
【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五(二)(四)】 【錯誤行為】： 重大採購案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未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	
其他錯誤行為： 1.評選相關簽呈及文件表單內容有錯漏誤植或不一致情形，如：未將內聘及外聘委員用語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	40

員（或機關委員）、未刪除由委員互選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方式、引用舊法規定、委員名單是否公開不一致、是否辦理廠商簡報與答詢規定不一致等。	
2. 評選委員同意書簽署日期晚於發送委員聘函日期。 3. 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未發送予所有評選委員。 4.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公開委員名單，惟相關評選結果通知函文仍以密件處理。	
三、招標階段：	
(一)招標公告：	
1.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錯誤行為】： 1. 招標公告登載內容與核准簽呈、投標須知或契約書等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後續擴充、投標文字、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押標金額度、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或開標地點、電子投標、履約期限、協商措施、複數決標、特殊採購等。 2. 招標公告登載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等欄位，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 3. 未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描述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 4. 招標公告未正確登載單位名稱。 5. 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選擇錯誤。 6.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登載「詳投標須知」，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三)及「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情形。	106
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工程會稽核重點二、1】 【錯誤行為】： 1.招標公告登載保留後續擴充條款，惟招標文件未予載明。 2.未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於契約規定後續擴充條款。 3.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 <u>登載內容正確</u> ，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衛署秘字第1021560779號函、衛部秘字第1032161026號函】	2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0

1. 延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工程會稽核重點三、2】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2.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 3. 廠商資格於各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4. 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僅訂定檢附與招標標的類似之契約書或決標證明，未訂定「完成」履約之證明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 5. 招標文件規定「現場勘查確認書」為投標必要文件。 6.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檢附原廠證明文件，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十五)、三(八)情形。 	25
2. 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 <u>特定資格</u> 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工程會稽核重點三、3】	1
<p>【錯誤行為】：</p> <p>訂定廠商<u>特定資格</u>，未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內容。</p>	
3. 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 <u>特定資格</u> 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三、4】	0
4. 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案預算金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新臺幣720萬元以內，惟廠商資格未允許土木包工業參與投標。 2. 工程採購未就履約工項內容及相關法規規定擇定適合之廠商資格條件。如：室內裝修工程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允許營造業投標。 3. 廠商資格為病媒防治業，未規定應檢附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10
5.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 <u>未達公告金額</u> 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工程企字第1120100111號函、原民社字第1130033467號函】	0
<p>6. 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p> <p>【採購法第37條、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六)、(七)】</p>	0
7.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	4

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錯誤行為】：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	
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32
【錯誤行為】： 廠商資格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0
9.允許共同投標者，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	0
10.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36條】	0
11.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1)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 (2)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含中文說明書【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登錄者得免附】)」、「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25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衛部秘字第1022181029號函、衛部秘字第1032160802號函】 藥品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1)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 (2)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藥品許可證(含仿單)」、「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 【藥事法第27條、第39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錯誤行為】： 1. 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文件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未使用本部醫福會函頒之新修正表單範本。 2. 醫療器材採購：規格文件誤植為藥品許可證。	18
12.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1)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合法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規格文件：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已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或「履約管理」階段，檢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 【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衛部秘字第1042160639號函】 【錯誤行為】：	4

1. 未規定廠商資格為「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2. 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四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未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	
13. <u>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u> ，如需廠商提供「全新」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全新」之定義。 【錯誤行為】： 未規範「新機(品)」之定義。	1
1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審查規格之訂定有無不合理之處。(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工程會稽核重點三、5】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載明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或提及特定商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審查。	7
1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或提及特定商標、商名或特定來源地，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已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工程會稽核重點三、6】	0
1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同等品」。【採購法第26條第3項】 【錯誤行為】：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或型式、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 2. 招標文件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卻又載有參考廠牌。	8
17. 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第3項】 【錯誤行為】： 採購標的訂有明確規格，未允許同等品，惟投標須知仍勾選提出同等品之時機。	11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等招標文件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衛署秘字第1021500148號函、衛部秘字第1040102690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二、6】 【錯誤行為】： 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各類採購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	0 29
2.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2

【錯誤行為】： 招標公告登載保留後續擴充條款，惟招標文件未予載明。	
3.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1
【錯誤行為】： 採單價決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4.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15
【錯誤行為】： 1.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妥適訂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 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未一併列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或所載內容矛盾。	15
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11
【錯誤行為】：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6.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者，已注意與所設定投標資格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三、1】	43
【錯誤行為】： 1.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未載明採購標的主要部分、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主要部分照錄採購案名過於空泛。 2.招標文件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不一致。	43
7.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衛部秘字第1042162671函、工程企字第10500371600號】	15
【錯誤行為】： 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	
8.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一次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 (1) 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 (2) 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 【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36
【錯誤行為】：	

	1. 契約未規範相關查驗/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 2. 履約期限超過1年者，契約未明訂逐年辦理驗收。 3. 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4. 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	
9. 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衛部秘字第1042161895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	43	【錯誤行為】： 1. 契約保險條款漏未載明承保範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自負額上限、保險期間等。 2.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如：採購標的非專業責任險範圍卻規定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未規定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上限過高等。 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訂定有誤，如：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之保險金額，低於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與財損保險金額之和。 10. 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各項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級距、投標文字、報價方式、決標方式、驗收付款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服務建議書份數、保證金額度、保固期、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機、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是否包含維護修理等。	134	【錯誤行為】： 11. 辦理各類採購案件(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已將工程會頒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以提醒廠商參與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
1. 未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2. 使用舊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文件。	50	【錯誤行為】： 12.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採百分比編列者，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1. 品管費用編列比率未符規定。 2. 招標文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未以人月量化編列品管作業費用。	5	【錯誤行為】： 13.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業依工程規模及特性，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考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70條之1、工程管字第

<p>10600269430號函】</p> <p>【錯誤行為】：</p> <p>1.職業安全衛生費用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p> <p>2.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依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所訂發包施工費之0.3%至3%編列。</p>	
14.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已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並未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列入招標文件。【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三、9】	0
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勞務、財物採購案件，如期間未屆滿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重大採購應行注意事項五(九)】	0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1.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5、25條】	
【錯誤行為】：	4
1.押標金、保證金額度逾規定上限。	
2.分項複數決標之押標金及保證金未分項訂定。	
3.單價決標之採購，保證金訂為一定比率。	
2.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17、26條】	
【錯誤行為】：	3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或所載有效期限未符規定。	
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 <u>14日以上</u> 之合理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	
【錯誤行為】：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未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其他錯誤行為：	
1.投標須知內容錯漏。如：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所定標價條件未符實際、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場所未載明詳細地點、複數決標未載明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誤以保固責任為標的維護修理內容等。	
2.契約書條款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未載明包裝方式、未訂明測試期間、未載明各批（期）履約結果係辦理查驗或驗收、未載明逾期罰則或罰則未明確、減價收受比率及違約金額度不合理、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錯漏、工程採購契約附錄相關規定未填寫、非屬聯合採購卻有「訂約機關、使用機關」用語、未載明主任仲裁人選定方式等。	454
3.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稱、未引用正確之法規用語（如：「勞工安全衛生」未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引用過時法規、勞務承攬案卻規定機關具有實際指揮監督權限等。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招標機關招標」欄位，招標機關未蓋章，亦未載明「本文件已電子簽章」。
5. 招標文件就履約管理之相關規範或罰則，未臻明確。
6. 儀器採購案之履約內容包含保固後之維護保養，招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未將維護保養期間納入。
7. 招標文件訂有分段履約項目及其履約保證金額度，未就各階段分別訂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8. 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投標須知未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有工程會「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資訊服務採購缺失類型」項次二之情形。
9. 工程採購案就廠商應提交履約文件（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之期程，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如施工規範、權責分工表等）之規定不一致。
10. 工程詳細價目表中，「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
11.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
12. 相關廠商投標文件（如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或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等）非屬必要之投標文件，卻訂為廠商資格審查表（或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
13. 採固定金額決標者，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金額額度。
14. 招標文件所載「所送各項投標文件及計畫書，一經開標不予退還」，未符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及工程會88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釋規定。
15.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情形。
16. 採行協商程序未依「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例」之協商作業流程圖辦理成立協商小組研商協商內容等程序。
17.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情形。
18. 以對採購案具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報價資料作為招標文件。
19. 採總包價法者，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條款，規定需檢附原始憑證或支用明細。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廠商名稱及廠商代碼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施行細則第55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五、4；八、4】

【錯誤行為】：

1. 開標或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或議價作業當日查詢，或未留存查詢結果。
2. 廠商投標文件載有分包廠商，未一併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2. 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工程會稽核重點五、3】

【錯誤行為】：

1. 實際主持人員與指派人員不同。
2.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

19

3

3.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0
4.機關於審標時發現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已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工程會稽核重點五、6】	0
5.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工程會稽核重點五、7】	5
<u>【錯誤行為】：</u> 審標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因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而不合格，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機關未依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查察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於開標紀錄中備註說明。	
6.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工程會稽核重點五、】	
<u>【錯誤行為】：</u> 1.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漏未審查。 2.廠商投標之許可證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惟機關審標合格。 3.機關審查押標金以「上次投標已附」為由認定合格。 4.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時未確實審查，有工程會「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資訊服務採購缺失類型」項次十之情形。	18
7.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繳納或已發還者應予追繳。【工程會稽核重點五、8】	0
8.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0
9.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採購法第30條】	0
10.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u>【錯誤行為】：</u> 多次流(廢)標後未檢討原因並採行改善作為。	11
其他錯誤行為： 1.資格規格審查表未完整載明應審查項目、未確實勾選審查結果。 2.醫療器材採購訂有明確規格，未踐行規格審查程序。	16

3.廠商提出同等品，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審查。 4.採購案歷經流標及廢標，廠商第1次投標繳納之押標金未予退還，延用至後續投標使用。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p>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p> <p>(1)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第2款】</p> <p>(2)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第3款、第4款、工程會稽核重點四、9、10】</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審意見內容未依最新法規修正，仍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項目僅敘明是否符合，未具體摘述內容說明。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記載錯誤。 	18
<p>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u> </u>人(專家學者<u> </u>人；非專家學者<u> </u>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p> <p>(1) <u>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u>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委員共<u> </u>人(專家學者<u> </u>人；非專家學者<u> </u>人)，其出席專學者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副召集人應為機關內部人員。 -開會日期：<u> </u>，已於招標前召開。 <p>(2) <u>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u>辦理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委員共<u> </u>人(專家學者<u> </u>人；非專家學者<u> </u>人)，其出席專學者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副召集人應為機關內部人員。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工程會稽核重點四、3】</p>	0
3.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0
4.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0
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 <u>工作小組初審意見</u> 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工程會稽核重點四、12】	0
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5

<p>(1)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p> <p>(2)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2項、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四、11】</p> <p>(3)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第3項】</p>	
<p>【錯誤行為】：</p> <p>1.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p> <p>2.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p>	
<p>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u>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u>，以及附記事項；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3項】</p> <p>【錯誤行為】：</p> <p>1.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或項目未完整。</p> <p>2.評選總表內容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p>	11
<p>8.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四、13】</p>	0
<p>9.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0
<p>10.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p> <p>【錯誤行為】：</p> <p>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p>	2
<p>11.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u>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u>，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p> <p>【錯誤行為】：</p> <p>審查會議紀錄記載「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過半數同意通過為合格廠商」，屬「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之情形。</p>	1
<p>12.準用最有利標並以固定金額(費率)決標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p>1.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將未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列為優勝廠商、沿用舊法用語（如：內聘委員、外聘委員）、評選（審）相關法規用語錯誤等。</p>	40

<p>2.評選會議紀錄未依工程會範本記載「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內容。</p> <p>3.最有利標案件，評選結果載有序位第2之最有利標廠商。</p>	
<h3>六、監辦作業：</h3> <p>1. 1. <u>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u> <input type="checkbox"/>已派員會同實地監辦 <input type="checkbox"/>書面監辦 <input type="checkbox"/>不派員監辦</p> <p>(1)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工程會稽核重點八、1】</p> <p>(2) 未派員監辦者，於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已載明不派員監辦之情形。【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工程會稽核重點八、1】</p> <p>(3)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4項、工程會稽核重點八、1】</p>	20
<p>【錯誤行為】：</p> <p>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2.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p> <p>3.採書面審核監辦，紀錄未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p>	
<p>2.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u>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u></p> <p>(1) <u>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u>【第2條第1項】</p> <p>(2) <u>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u>【第6條第1項、第2項】</p>	2
<p>【錯誤行為】：</p> <p>未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3.巨額採購（含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契約變更後之金額達巨額者），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表列者外，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p>	0
<p>4.本案監辦人員，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p>	0
<p>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採購法第4條、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0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施行細則第53、工程會稽核重點五、1】 【錯誤行為】： 1.需求（使用）單位未提出底價分析說明。 2.需求（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分析未載明預估金額。	2
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參考。【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錯誤行為】： 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物價變動、歷史標案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	35
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錯誤行為】： 底價表未有核定日期及時間。	5
4.底價訂定時機： 4-1.本案為 <u>公開招標</u> ，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開標前</u> 。【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4-2.本案為 <u>公開招標</u> ，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第一階段開標前</u> 。【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 4-3.本案為 <u>限制性招標議價</u> ，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議價前</u> ，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稽核重點五、2】 4-4.本案為 <u>限制性招標比價</u> ，其底價訂定時機為 <u>比價前</u>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 【錯誤行為】：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3
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 【錯誤行為】： 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5
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0
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2

【錯誤行為】：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	
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46條、第52條第1項第4款】	2
【錯誤行為】： 分項複數決標未分項訂定底價及分別彌封。	0
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	0
10.依採購法第22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前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施行細則第54條】	0
11.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0
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0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	0
其他錯誤行為： 1.底價表之標案基本內容有誤，如：招標方式、開標日期等。 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底價於開標前已核定，惟主持決標人員於開標後又重新訂定底價，未符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規定。	7
八、決標階段：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已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程序尚符規定。 【採購法第58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工程會稽核重點五、9】	
【錯誤行為】： 1.未依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一點「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先行審視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逕限期廠商提出說明。 2.機關所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未符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七點迅速合理之規定。 3.依執行程序項次五（低於底價70%）規定辦理，卻要求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五)】	7
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工程企	1

<p>字第09500300870號函】</p> <p>【錯誤行為】：</p> <p>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未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p> <p>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三)、十(七)】</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紀錄表頭種類勾選錯誤。 2.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3.未記載投標廠商標價、僅記載開標後經審標合格廠商之標價。 4.招標方式、開標次別、審標結果、決標原則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5.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紀錄未登載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 6.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之流標紀錄未記載投標廠商名稱。 <p>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p> <p>【錯誤行為】：</p> <p>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p>6-1.<u>公告金額</u>以上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p> <p>6-2.<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未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2.未將無法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無法決標公告。 4.書面通知未有通知日期。 5.決標結果通知未有救濟期間之教示。 <p>7.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p> <p>【錯誤行為】：</p>	52
<p>6-1.<u>公告金額</u>以上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p> <p>6-2.<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p> <p>【錯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未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2.未將無法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無法決標公告。 4.書面通知未有通知日期。 5.決標結果通知未有救濟期間之教示。 	2
<p>7.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p> <p>【錯誤行為】：</p>	27
<p>2</p>	1

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僅登載單價。	
8.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 【錯誤行為】：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10
9.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 <u>換文方式</u> 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衛署秘字第0981561576號函、衛部秘字第1022180139號函；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4項】	0
其他錯誤行為： 1. 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底價金額、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評選序位或總評分等。 2. 決標日逾廠商報價有效期限，未洽請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填寫招標日期、決標簽約日期。 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於核准採購至辦理議價作業時程間隔甚久，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第3款(五)之情形。	66
九、履約階段：	
(一) 契約變更：	
1. 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工程會稽核重點六、9】 【錯誤行為】： 1. 簽呈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 2. 契約變更金額於簽呈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記載不一致。	4
2. 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並簽名或蓋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工程會稽核重點六、8】。 【錯誤行為】： 辦理契約變更未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	1
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61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3】 【錯誤行為】： 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3

4.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契約價金於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於完成後30日內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衛部秘字第1042161495號函、衛部秘字第1092160590號函】	0
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1】 【錯誤行為】： 契約變更展延工期，未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展延。	1
6.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已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2】 【錯誤行為】： 因規劃設計錯誤辦理契約變更，未依契約規定檢討技服廠商責任。	3
(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	
1.廠商實際投保險種、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且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工程會稽核重點六、5】 【錯誤行為】： 廠商未依約投保，如：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附加條款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	31
2.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 【錯誤行為】： 1.未依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期限及罰則辦理。 2.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 3.權責分工表未使用最新版本。	9
3.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誌已依規定填載、監造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誌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監造單位落實其工作要點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錯誤行為】：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未簽章。	4
4.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已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工程會稽核重點六、7】	0
5.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6】	2

【錯誤行為】： 廠商提出同等品，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審查。	
6.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已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工程會稽核重點六、4】	0
7.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已敘明合理事由。【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	1
【錯誤行為】： 決標後遲未開工，未敘明合理事由。	
8.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已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工程會稽核重點六、2】	1
【錯誤行為】： 廠商逾期日數達全案履約期限之50%，機關未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9.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10款、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4、(1)】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4、(2)】	0
其他錯誤行為： 1. 設計圖說、契約書與權責分工表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 2.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核定遲延、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錯誤（如：監造審查、機關核定）、辦理期程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 3.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抽查審核未確實、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未填寫、未就廠商履約事項逐項查核。 4. 未落實廠商辦理估驗計價。 5. 展延履約期限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6. 契約約定廠商需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需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未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 7. 契約約定之派駐人員薪資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39
十、查驗/驗收/付款：	
1. 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施行細則第99條、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18
【錯誤行為】： 1. 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採購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契約金額等）。 2.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如：未依契約所訂頻率辦理查驗、契約規定應查驗之文件未列入查驗紀錄、未製作查驗紀錄等。 2. 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	9

(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說明：如有不同，應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工程會稽核重點七、1】	
【錯誤行為】：	
1.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	
2.實際主驗人與首長指派人員不符。	
3.由主驗人之代理人主持驗收，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重新指派。	
3.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說明：「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函】	1
【錯誤行為】：	
主驗人為請購單位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4.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已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 【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工程會稽核重點七、2】	0
5.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施行細則第94條、第95條】	5
【錯誤行為】：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6.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施行細則第90、90-1、91、92-94條】	
【錯誤行為】：	9
1.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程序，如：契約規定每月驗收，實際辦理卻為每月查驗等。	
2.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的之規範內容逐項辦理查驗或驗收。	
7.醫療儀器採購驗收：【本部稽核意見】 (1)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 <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 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 (2)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 <u>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效性</u> 。	3
【錯誤行為】：	
醫療儀器之驗收紀錄未確實記載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是否與契約規定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	
8.完工後遲未完成驗收，已敘明合理事由。【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七、3】	

9.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說明：驗收紀錄須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非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施行細則第96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七、5】	35
【錯誤行為】： 1.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採購案號、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驗收經過內容過於簡略、上級機關授權自辦文號未填等。 2. 契約規定應驗收之文件未列入驗收紀錄。 3.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10.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已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第41條、工程會稽核重點六、15】	3
【錯誤行為】：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章。	
11.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契約規定期限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正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採購契約「驗收」條款】	0
12.採減價收受者，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工程會稽核重點七、6】	0
13.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施行細則第101條】 【錯誤行為】： 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填具內容錯漏誤植。	11
14.巨額採購於使用期間內，已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條至第6條、工程會稽核重點七、7】 【錯誤行為】：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未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	2
15.保固期滿，機關已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退還保固保證金。【工程會稽核重點七、8】	0
其他錯誤行為： 1. 工程竣工確認事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如：工程竣工確認表未載明實際丈量清點之數量、尺寸及規格，僅勾選「已履約完成」。 2. 契約規定之材料規格未納入驗收範圍。 3. 於驗收前之交貨點收階段即辦理減價收受。	31
十一、統包採購： 1.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說明：監造服務工作，不得併案交由統包廠商辦理)。【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	0

2.廠商資格符合「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u>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u> 、「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 」參、二】	0
3-1.已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 <u>最有利標</u> ，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u>評分及格最低標</u>)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u>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u> 、「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 」參、三及四】	0
3-2.本案採 <u>最有利標</u> 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 」參、一、(三)】	
3-3.本案採 <u>評分及格最低標</u> 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	
4.已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統包契約條款。【 <u>採購法第63條第1項</u> 、「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 」參、六】	0
5.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 <u>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u> 」參、七】	0
其他錯誤行為：	0